

· 学法 · 讲法 · 用法 ·

广西 50 家大中型企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情况调查

江世强, 葛宪民, 翟日洪, 李勇强, 梁建中, 杜岩, 蒋东方, 廖分石, 闭中强

(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广西南宁 530021)

关键词: 职业病; 法律; 大中型企业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6-0380-02

《职业病防治法》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为了更好地宣传这部法律,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加大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力度, 我们于 2002 年 7 月对广西 5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对《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

从广西的 525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中随机抽取 50 家企业, 作为本次调查的对象。

1.2 调查方法

采用统一的调查表和问卷调查表, 由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 进入企业, 听取情况汇报, 查阅核对原始资料, 查看现场, 随机询问部分企业员工, 填写调查表, 最后汇总分析。

2 调查结果

2.1 基本情况

被调查的 5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分布在广西的 14 个地市, 行业分布为冶金及有色金属 10 家 (占 20%)、化工 16 家 (32%)、轻工 9 家 (18%)、建材 8 家 (16%)、机械制造 4 家 (8%)、煤炭 2 家 (4%)、电力 1 家 (2%)。

50 家企业共有各类员工 86 943 人, 其中, 固定工、合同工分别为 38 520 人、42 509 人, 各占工人总数的 44.3% 和 48.9%; 临时工及其他类型工人共 5 914 人, 占工人总数的 6.8%。

2.2 企业对《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情况

对《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施行, 46 家企业 (92.0%) 均以大小会议、广播电视、板报专栏、主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活动。37 家企业的负责人通读过《职业病防治法》, 但对所抽查的《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的有关条款, 仅有 4 家企业负责人比较熟知。有 13 家企业的负责人承认尚未读过《职业病防治法》。

现场对一线作业工人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 67.0% 的工人分别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开会传达、板报专栏、宣传资料等途径知道《职业病防治法》已经施行; 64.0% 的工人了解和部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94.0% 的工人已经了解什么是职业病, 并且知道他所从事的工作存在什么职业病危害。

2.3 职业卫生管理

被调查的 50 家企业有 15 家建立了专门的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15 家尚未建立, 另 20 家只是在其他的规章制度中涉及有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内容; 11 家企业设立了专门的职业卫生的管理机构, 而大部分企业则是将职业卫生工作由生产部门、安全环保部门、厂职工医院 (卫生所) 兼管; 5 家企业尚未设立职业卫生的管理机构。50 家企业中共有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 89 人, 兼职管理人员 215 人。

30 家 (占 60.0%) 企业建立了本企业的工业卫生档案, 但有些单位的档案建立不规范, 如每年的档案不连续、档案的资料不全, 一个企业由两个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建立各自的档案, 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企业工业卫生档案等。

现场抽查发现, 只有 10 家企业在工厂的醒目位置设置了公告栏, 公布了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有关内容; 15 家企业在有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点设置了警示标识, 标识式样和内容各异, 多为一般性的提示性口号, 未能载明产生职业病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0 家企业中, 30 家企业建立了预防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救援系统, 有较完整的救援预案, 有组织机构, 领导负责, 有相应的救援设施、器材、急救药品等。按行业比较, 化工行业的一些企业做得较好。

2.4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

44 家企业能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 采用相应的防护设施, 如通风除尘设施、噪声隔离设施等, 但有些设施的防护效果不甚理想, 有待改进完善。

2.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50 家企业共调查 26 个建设项目, 其中有 11 个经过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方面的评价, 占 42.3%, 但大多是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 附带进行了职业卫生方面的评价。调查发现, 15 个建设项目占 57.7% 的未经任何审查验收, 即进行了投产使用。

2.6 企业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情况

50 家企业中, 均存在各种不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

收稿日期: 2003-02-08; 修回日期: 2003-03-27

作者简介: 江世强 (1955-), 男, 广西桂林人,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卫生的评价及研究工作。

有生产性粉尘(矽尘、煤尘、铝尘、电焊烟尘、锰尘、有机粉尘)、化学性毒物(铅、锰、汞、镉、砷、苯、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砷化氢、硫化氢、氨、氟化氢、氰化钠等)、物理性有害因素(噪声、高温)、放射性物质(γ 射线、X射线)等。

2001年仅有28家企业进行了对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占57.1%。共检测了816个有毒有害作业点,总合格率为73.8%;其中粉尘检测393点,合格率为79.6%;化学性毒物检测202个点,合格率为64.4%;物理性有害因素检测171个点,合格率为66.7%;放射性物质检测50个点,合格率为90.0%。1998年以来,从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企业有16家,占32.0%。

2.7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50家企业中,接触生产性粉尘共有15993人,占工人总数的18.5%;化学性有害因素18726人,占工人总数的21.5%;物理性有害因素11889人,占工人总数的13.7%;放射性物质254人,占工人总数的0.3%。2001年共有17家企业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为34.0%。共体检10413人,现患的各种职业病病人共412人,可疑职业病病人468人。

2.8 企业员工有关的权益落实情况

参加工伤保险共69664人,参保率为80.1%;其中,固定工的参保率最高为79.1%,临时工的最低为23.6%。

48家企业能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但发放的数量有些难以满足要求,防护用品的防护效果有些也不够理想。问卷调查发现,93.23%的工人获得了企业发给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其中,76.4%的工人能够经常佩戴和使用这些用品;另一方面,有些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识缺乏,为了图省事不愿使用或不自觉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近5年来,在职业病和可疑职业病患者中,仅有158人到职业病的专科医疗单位接受职业病的住院治疗和康复,人均住院34.6天,每次人均住院费用5595元。

3 讨论

3.1 此次被调查的企业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虽然它们在长期的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对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些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责任制不落实,大多数企业没有设立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机构,没有配备专职的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的评价工作未被重视,由于一些审批部门对此项工作认识的欠缺,加之企业本身的不重视,很多的建设项目,甚至是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未经卫生部门的评价和审查,最终也能得以开工投产;企业缺乏保护劳动者的意识和责任感,常常以经济困难为理由,拒绝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如未能为劳动者提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患者得不到及时治

疗和康复,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障等。

3.2 国有大中型企业无论在职业卫生的管理水平,还是对职业病防治的能力上,相对地都要优于小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业。从本次调查可以推断,广西目前的职业病危害形势仍相当严峻,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

4 对策

4.1 应继续广泛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重点加强企业主和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加强职业卫生的法制建设,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一种大家自觉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4.2 各级政府是职业卫生工作的领导者,应当将本地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应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密切配合,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而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为其批准立项、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

4.3 用人单位是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企业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增加有关经费的投入,切实履行好法律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如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价与控制、对劳动者实行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病患者给予及时治疗康复和妥善安置等。

4.4 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保证《职业病防治法》贯彻执行的主导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当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首先,要加强自身的队伍建设,严格内部的管理,提高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要强化监督的职能,加大执法的力度,优化监督的手段,保证监管两方面的工作落实到位;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增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作为职业卫生的技术支撑体系,硬件建设尤为重要。由于前些年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经费的投入不足,使得职业卫生的仪器设备落后陈旧,不少县级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最基本的检测仪器都不具备,完全不能满足现阶段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要采用超常规的工作方式,努力改变这种需要和现实不适应的局面,不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4.5 建立职业病的保险制度,势在必行。现在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较高,应借助这一有利的时机,将职业病的有关保险纳入工伤保险的范畴,使职业接触人群的健康检查和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具有基本的经费保障。

(参加调查的还有:甘美娥,胡鸿涛,黄春松,刘丽,王翔,陈志强,黄建平,廖晓明,陆光言,梁超,吴德生,蒋伯豪,蒋研丽,王卫,杨超敏,程子光,李裕生,何茂春,刘锦章,梁惠萍,姚群燕,韦增良等。)